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费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47	253.47	203.49	10.00	80.28	8.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18	195.18	145.20		74.39	
	上年结转资金	58.29	58.29	58.29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3〕20号）第十四条“省级收入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收入单位编制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支付资金”。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号）文件精神，诉讼费全部上缴国库，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另十一条规定，法院履行相应诉讼程序时，由同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不得以任何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地级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根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司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层级政法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p>	<p>2022年以来，砚山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无比的女仔自豪，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厚植家国情怀、“三个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接续奋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803件，同比上升35.28%；结案7132件，同比上升36.83%；综合结案率96.23%，同比上升1.11%；结案率比96.83%，同比上升1.33%；法官人均结案208件，同比增加27件。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为砚山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5	%	75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片使用频率	=	5	个	10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6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95	4.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存活率	>=	90	%	92	4.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100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分	>=	95	分	95	4.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5	%	95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率	>=	90	%	95.73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60.10	4.00	2.00	书记员归档不及时，与扫描人员衔接不畅，已整合工作办法，加强沟通协调和程序规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单位成本	<=	88	元/平方米	75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	=	0	件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5	%	99.02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大楼在职干警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部分占总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成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请各部门和涉密信息严格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文山市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02	213.02	52.74	10.00	24.76	2.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02	213.02			24.7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于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的规划理念，在充分考虑县情和法院未来十年至二十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从法治社会的工作实际出发，本着既立足于现状又兼顾未来发展的需要，既厉行节约又适当考虑国家机关的整体形象精神，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及自身长远发展的高标准人民法院。以战略性、前瞻性的高度，本着为社会和城市创造更大价值、更好的促进城市的发展和城市职能完善的目标，以达到土地集约化利用及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建设原则，真正以法院的带动之力，撬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2022年基于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的规划理念，在充分考虑县情和法院未来十年至二十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从法治社会的工作实际出发，本着既立足于现状又兼顾未来发展的需要，既厉行节约又适当考虑国家机关的整体形象精神，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及自身长远发展的高标准人民法院。具体完成情况如下：维修改造内容完成率90%、维修验收合格率100%、工期控制率60%、维修按时完成率85%、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0%、综合使用率95%、受益人群覆盖率100%受益人群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内容完成率	=	100	%	90	10.00	9.00	因项目采购结束时间为11月底，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跨年结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80	%	60	10.00	9.50	因项目采购结束时间为11月底，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跨年结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按时完成率	>=	90	%	85	10.00	9.50	因项目采购结束时间为11月底，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跨年结转。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0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4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10	112.10	75.40	10.00	67.26	6.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80	80.80	44.10		54.58	
	上年结转资金	31.30	31.30	31.30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2〕20号第十四条“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制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本院根据实际情况，经院党组会议议定开展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工作。			2022年以来，砚山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无比的历史自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开展全省法院“落实巩固年”活动为抓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守正创新、统筹推进、提质增效，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803件，同比上升55.29%；结案7512件，同比上升36.83%；综合结案率96.27%，同比上升1.11%；结案率比99.84%，同比上升1.33%；法官人均结案208件，同比增加72件，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为砚山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完成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69	人次	112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90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80	%	100	5.00	4.00	年初指标值设置较低，2023年加强预算指标值设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5.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预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	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5	%	5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离职率	<	5	%	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0	100.80	100.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80	100.80	100.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100.8万元、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95%、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95分、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100%、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80.10%、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2%、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95%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100.8	万元	100.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分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60.10	10.00	7.00	书记员归档不及时，与扫描人员衔接不畅，已整合工作方法，加快卷宗扫描及归档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不足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1.14	10.00	38.64	3.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		2.95	1.14		38.6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免除统一着装经费个人负担部分的通知》（财行〔2021〕162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承担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p>				<p>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承担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具体情况如下：着装率100%、政府采购率100%、采购验收合格率100%、购置计划完成率100%、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1%、着装人员满意度100%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8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符合199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独编制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2003〕275号文件精神,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p> <p>(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十九条: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须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p> <p>(3)财政部、最高法院下发《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5〕72号)要求:“人民陪审员费用是指人民法院为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交通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其他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和“分账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人民法院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预算予以保障,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审判活动所必需的费用。</p> <p>(4)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行〔2014〕93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探索建立经费保障标准定期调整的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并加强预算的追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p>			<p>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并加强预算的追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参审补助到位率100%、参审补助发放足额率100%、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95%、人民陪审员岗前参审率100%、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95%、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率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到位率	>=	95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审补助发放足额率	=	100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95	%	95	12.00	1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参审率	>=	95	%	100	12.00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率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8.00	147.66	10.00	93.46	9.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8.00	147.66		93.4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p> <p>2、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p> <p>3、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p> <p>4、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p> <p>5、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p>	<p>2022年以来，砚山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无比的历史自豪，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开展全省法院“落实巩固年”活动为抓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接续奋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803件，同比上升35.20%；结案7512件，同比上升36.83%；综合结案率96.27%，同比上升1.11%；结案比69.84%，同比上升1.33%；法官人均结案288件，同比增加72件。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为砚山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5.73	25.00	2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9.02	8.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撤率	>=	50	%	51	8.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7.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退回办案率	>=	20	个	22	7.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文山市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			2022年以来，砚山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无比的历史自豪，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开展全院法院“落实四强”活动为抓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接续奋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803件，同比上升35.20%；结案7512件，同比上升36.83%；综合结案率96.27%，同比上升1.11%；结案率99.84%，同比上升1.33%；法官人均结案268件，同比增加72件。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为砚山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5.73	17.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瑕疵率	<=	10	%	0	17.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采购合规率	=	100	%	100	16.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服判息诉率	>=	95	%	89.14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文山市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1.48	168.58	10.00	98.31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1.48	168.58		98.3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p> <p>2、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p> <p>3、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p> <p>4、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p> <p>5、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p>			<p>2022年以来，砚山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无比的历史自豪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开展全院法院“常实现国年”活动为抓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接续奋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803件，同比上升35.20%；结案7512件，同比上升36.83%；综合结案率96.27%，同比上升1.11%；结案率99.84%，同比上升1.33%；法官人均结案268件，同比增加72件。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为砚山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5.73	17.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巡回办案率	>=	20	%	22	17.00	1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16.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9.0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工警满意度	=	95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3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3	62.03	49.41	10.00	79.66		7.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03	62.03	49.41		79.6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199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办发〔1998〕30号精神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独编制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财行〔1995〕27号》文件精神，及《法发〔1995〕3号文件精神，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办案业务支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开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01〕27号）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财预〔2011〕176号）第五条要求，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其支出安排由各财政部门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警务基础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程序。《办法》（业务）经费标准参照《办法》（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3〕20号第十四条“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p>				<p>2022年以来，砚山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无比的历史自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开展全省法院“落实巩固年”活动为抓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80件，同比上升58.20%；结案7512件，同比上升36.83%；综合结案率96.27%，同比上升1.11%；结案率比99.84%，同比上升1.33%；法官人均结案208件，同比增加72件，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为砚山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规采购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30	台（套）	35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节约率	>=	2	%	2	8.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用软件推广程度	>=	90	%	95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硬件设备普及度	>=	90	%	95	10.00	9.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6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	99	%	99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99	%	100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得分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10		17.38	10.00	55.88	5.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1.10		17.38		55.8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半年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政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p>			<p>2022年以来，砚山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无比的历史自豪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开展全院法院“落实四项年”活动为抓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接续奋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7803件，同比上升35.20%；结案7512件，同比上升36.83%；综合结案率96.27%，同比上升1.11%；结案率比99.84%，同比上升1.33%；法官人均结案268件，同比增加72件。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为砚山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规采购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效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高率	>=	50	%	5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5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		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根据考核办法，提高案件结收比、收结案率、裁判文书正确率、超审限案件数、调解率、执结率等绩效指标的考评确保审判质量，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积极应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形势，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公正高效审理民生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完善便民诉讼服务网络，积极构建多方参与、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司法公开，利用多种载体、多种方式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完善便民诉讼服务网络，积极构建多方参与、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司法公开，利用多种载体、多种方式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涉烟案件数量4件、结案率95.73%、调解率51%、执结率99.02%、裁判文书正确率95%、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数量	≥	4	件	4	25.00	2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5.73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解率	≥	50	%	51	10.00	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9.02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